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灼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海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海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0,819,862.34		958,389,629.27	1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082,748.34		802,550,258.38	9.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474,944.12	248.06%	754,222,388.74	20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89,070.21	23.89%	60,537,800.62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5,065.84	−28.30%	61,272,663.44	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10,652.68	−3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7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7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67%	7.22%	37.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380.5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584,34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83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1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951.96	
合计	−734,862.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35.47%	128,721,174	96,540,880	质押	42,00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19.43%	70,516,818	52,887,614	质押	27,700,000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2.60%	9,437,722	9,437,600	质押	7,637,600
何劲松	境内自然人	1.78%	6,443,1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5,715,579			
杨宝阁	境内自然人	1.17%	4,252,65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822,386			
孙慧	境内自然人	0.83%	2,999,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695,796			
李鸿雁	境内自然人	0.72%	2,617,3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林	32,1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2,180,294
唐灼棉	17,629,204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204
何劲松	6,443,110				人民币普通股	6,443,1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5,715,579				人民币普通股	5,715,579
杨宝阁	4,252,654				人民币普通股	4,252,65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22,386				人民币普通股	3,822,386
孙慧	2,999,80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5,796				人民币普通股	2,695,796
李鸿雁	2,617,371				人民币普通股	2,617,371
刘武才	2,57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577,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唐灼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唐灼棉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18日，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124,408,005.14元，较年初增加107,140,007.06元，增幅620.45%，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收票据，导致应收票据迅速增长。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20,077,409.92元，较年初增加63,301,624.84元，增幅111.49%，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迅速增长。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29,137,221.87元，较年初增加25,322,016.32元，增幅663.71%，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预付账款及公司搬迁新厂房的预付采购款增加，导致预付账款迅速增长。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6,686,224.53元，较年初增加10,929,547.50元，增幅189.86%，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其他应收款款。

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410,334,887.91元，较年初增加295,615,863.10元，增幅257.69%，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存货。

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56,283,599.32元，较年初增加56,283,599.32元，增幅620.45%，主要系新增了对嘉腾机器人投资，占股20%。

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16,966,881.52元，较年初增加78,062,644.08元，增幅200.65%，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固定资产。

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248,767,596.71元，较年初增加183,779,832.52元，增幅282.79%，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无形资产。

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133,997,272.12元，较年初增加133,997,272.12元，增幅100%，主要系合并Fosber公司产生的商誉所致。

1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763,604.59元，较年初增加383,330.63元，增幅100.80%，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长期待摊费用。

1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4,708,308.80元，较年初增加24,415,978.47元，增幅8352.19%，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75,197,107.36元，较年初增加33,960,140.47元，增幅82.35%，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93,990,007.64元，较年初增加93,990,007.64元，增幅100.00%，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短期借款。

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145,726.82元，较年初增加145,726.82元，增幅100.00%，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1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588,425.45元，较年初增加1,038,452.45元，增幅188.81%，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付票据。

1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53,876,570.53元，较年初增加171,748,813.15元，增幅209.12%，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付账款。

1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100,148,882.33元，较年初增加73,423,937.35元，增幅274.74%，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预收账款。

1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45,326,334.88元，较年初增加43,511,308.89元，增幅2397.28%，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付职工薪酬。

1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7,276,396.79元，较年初增加3,273,482.57元，增幅81.78%，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应交税费。

2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为164,409.13元，较年初增加164,409.13元，增幅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所产生的应付利息。

2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为412,500.00元，较年初增加412,500.00元，增幅100.00%，主要系公司本年派发股利所致。

2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679,815.86元，较年初增加6,679,815.86元，增幅100.00%，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329,860,420.20元，较年初增加329,860,420.20元，增幅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了并购贷款以及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长期借款。

2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29,959,384.00元，较年初增加29,959,384.00元，增幅100.00%，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公司账上的预计负债。

2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362,870,000.00元，较年初增加181,915,000.00元，增幅100.53%，主要系公司做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265,539,680.08元，较年初减少178,132,982.28元，降幅100.53%，主要系公司做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28,350,002.66元，较年初增加28,305,171.46元，降幅63,137.22%，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较大，对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升。

二、2014年1−9月，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754,222,388.74.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4,056,687.28元，增幅为201.4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营业收入所致。

2.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540,386,944.2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7,352,,249.06元，增幅为231.4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营业成本所致。

3.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45,486,260.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51,687.84元，增幅为224.1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销售费用所致。

4.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61,850,146.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449,216.22元，增幅为90.8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管理费用所致。

5.201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5,790,689.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315,554.62元，增幅为−176.9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了并购贷款以及合并了Fosber的财务费用导致的财务费用的上升。

6.2014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491,764.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4,496.21元，增幅为50.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7.2014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1,690,753.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6,147.59元，增幅为124.0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营业外收入所致。

8.2014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763,618.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3,401.89元，增幅为987.5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营业外支出所致。

9.2014年1−9月，公司所得税费用28,204,409.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6,993.17元，增幅为255.3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10.2014年1−9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11,760,103.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85,524.18元，增幅为−46,361.9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60%的股份所致。

11.2014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5元，增幅为48.2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利润所致。

12.2014年1−9月，公司稀释每股收益0.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5元，增幅为48.2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的利润所致。

13.2014年1−9月，公司其他综合收益29,176,733.4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176,733.43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了Fosber，由于人民币升值汇率变动所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2014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2014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16,068,101.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6,471,334.2元，增幅为258.76%，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2.2014年1−9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5,001,367.0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50,390.97元，增幅为9,711.21%，主要系公司购进设备较多，收到了出口退税所致

3.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731,521,288.5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2,661,297.66元，增幅为250.24%，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4.2014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75,140,704.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4,911,121.24元，增幅为331.05%，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所致

5.2014年1−9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15,860,860.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603,949.94元，增幅为325.07%，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所致

6.2014年1−9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27,780,902.9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02,465.33元，增幅为98.74%，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所致

7.2014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8,128,167.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784,675.25元，增幅为355.6%，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8.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706,910,635.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6,102,211.76元，增幅为313.86%，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9.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10,652.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440,914.1元，降幅为35.32%，主要系本期为新工厂开放日采购展机支付的现金所致。

10.2014年1−9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30,302.1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6,264.49元，降幅为90.32%，主要系去年同期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本期没有发生

11.2014年1−9月，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172,11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70,000.5元，增幅为102,746.24%，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所致

12.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302,414.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3,736.01元，增幅为70.72%，主要系本期合并了Fosber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现金所致

13.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49,12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120,000元，增幅为100%，主要系参股嘉腾机器人20%股权支付的现金所致

14.2014年1−9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312,109,187.9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1,109,187.94元，增幅为31,110.92%，主要系收购Fosber 6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15.2014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913,800.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66,791.02元，增幅为411.55%，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Fosber相关的重组费用所致

16.2014年1−9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906,6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292,300元，降幅为78.53%，主要系收到股权激励增资款

17.2014年1−9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75,281,549.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5,281,549.06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收到中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以及合并了Fosber的借款

18.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379,188,149.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0,989,249.06元，增幅为1,983.58%，主要系收到银行贷款及股权激励增资款。

19.2014年1−9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6,807,057.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807,057.11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支付并购贷款的保证金以及保函手续费

20.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57,397,774.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037,774.61元，增幅为345.13%，主要系支付并购贷款的保证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所致。

21.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790,374.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8,951,474.45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收到银行贷款及支付并购贷款的保证金、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所致

22.2014年1−9月，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938,790.4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3,032.20，增幅为−4,482.26%。主要系合并了Fosber后外币折算以及人民币本年升值较大所引起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2014−029），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预计于2014年11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项目预定完成时间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已于2014年10月底基本完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地址将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2、公司在收购意大利佛斯伯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完成对意大利佛斯伯60%的股权收购后，东方精工将与意大利佛斯伯少数股东在佛山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面向中国及亚洲市场生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目前合资公司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外字【2014】第1400032735号），现阶段正向外经贸局和工商局报送注册登记资料。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	根据公司与意大利佛斯伯《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担。	2013年10月09日	意大利佛斯伯业绩承诺期间（2013年度－2016年度）	均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2）股东中科岳麓、何劲松、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刘武才、徐震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3）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东方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也不由东方精工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灼林、唐灼棉、何劲松、邱业致、蔡德斌、杨俊、陈道忠承诺在其担任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方精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东方精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岳麓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均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06月07日	2014年	均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8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77.55	至	10,103.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纳入意大利Fosber公司4−12月的经营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本次需要调整折旧年限的部分设备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中所新购入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该批次设备规格较高，品质较好，预计具备更长的使用寿命。为准确反映该批次设备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新增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电子设备	3−5	3−10
运输设备	5	5−10
其他设备	−	5−10

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仍为5%。

2、变更生效日期

本次调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从2014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未做调整，不影响原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假设不考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影响不会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瓦楞纸箱印刷机械及其成套设备项目”已2014年10月底基本完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地址自2014年11月4日起将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其他联系方式不变，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接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电子邮箱：securities@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4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灼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赵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三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予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52,944,159.77	11,269,783,175.62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9,202,539.03	4,324,373,546.67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699.18	266,687,187.50	43.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1,738,512.25	2,173,347,238.94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37,968.16	244,084,094.06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36,875.14	200,472,477.28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66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6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36,699,786	37.18	26,500,000	质押	152,5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40,500,000	4.47	40,500,000	质押	40,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49,700	37,350,300	4.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0	3.3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2	10,000,012	1.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500,000	0.7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3,655,880	3,655,880	0.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63,103	3,442,670	0.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中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1,540	3,248,460	0.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3,230,330	0.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199,786	人民币普通股	310,199,786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3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0,30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3,655,880	人民币普通股	3,655,88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42,670	人民币普通股	3,442,670
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中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460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30,33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1,312	人民币普通股	3,181,3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130,029,701.50	174,143,075.54	−44,113,374.04	−25.33%
应收账款	630,944,801.91	474,178,860.10	156,765,941.81	33.06%
预付款项	644,916,304.12	761,363,332.76	−116,447,028.64	−15.29%
在建工程	4,543,743,873.59	3,655,171,277.30	888,572,596.29	24.31%
应收股利	932,139.30	1,432,880.78	−500,741.48	−34.95%
投资性房地产	8,980,031.43	7,577,300.30	1,402,731.13	18.51%
工程物资	266,552,939.06	113,155,024.20	153,397,914.86	135.56%
长期待摊费用	7,897,868.66	9,687,020.05	−1,789,151.39	−18.47%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0	560,000,000.00	1,040,000,000.00	185.71%
应付账款	2,480,575,701.95	1,368,100,554.55	1,112,475,147.40	81.32%
应付票据	93,910,000.00	119,420,000.00	−25,510,000.00	−21.36%
应付职工薪酬	26,539,822.99	92,388,450.81	−65,848,627.82	−71.27%
应交税费	−96,031,009.31	−34,162,301.19	−61,868,708.12	181.10%
长期借款	2,157,580,512.98	1,960,958,068.10	196,622,444.88	10.03%
1、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主要是收回的票据用于款项支付。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农电公司电费回款期在年底，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3、预付账款较年初数减少，主要是项目预付款设备入库。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基建项目投入增加。				
5、应收股利较年初数减少，主要是南热电收回立城建材股利。				
6、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力物资公司房屋用于出租。				
7、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基建项目物资入库增加。				
8、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数较少，主要是每月摊销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9、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本期流动借款增加。				
10、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项目建设未支付的代建款增加。				
11、应付票据较年初数减少，主要是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				
12、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效益工资。				
13、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预交税款的增加。				
14、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项目借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去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动比率
资产减值损失	−324,612.20	21,393,424.61	−21,718,036.81	−101.52%
营业外收入	43,661,804.89	18,092,883.62	25,568,921.27	141.32%

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特别计提坏账。

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政府返还天源燃气公司天然气差价补助增加。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699.18	266,687,187.50	116,147,511.68	4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928,059.75	−628,407,363.87	−518,520,695.88	8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06,831.30	398,333,693.13	427,673,138.17	107.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本期销售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银行借入款项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D2014028号，借款用途购电、热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MQ0410120140127号，借款用途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3、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分行营业部ZHDK141101号，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4、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40029126号，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5、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62号，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万元，期限一年。

6、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65号，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000万元，期限一年。

7、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信保字第0716号，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6000万元，期限一年。

8、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新保字（沙四）第201409240116−1号，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万元，期限一年。

9、2014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上级国资委批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即“促进沥青球化的复合乳化剂”发明专利和“一种制备重金属含量低的球形活性炭的方法”发明专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首付款300万元，剩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电力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电力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电力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电力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2年2月28日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电力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电力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电力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电力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7年6月至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电力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电力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电力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电力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2月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不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影响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7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向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中，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出资1,5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4,875万元，其资产负债、全部业务、人员和机构都由增资后的公司继承，股东权益也按增资扩股后的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后，天科合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46%；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7%；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0.08%；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16.74%；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5%；陈小龙持股：6.70%；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0%。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7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向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中，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出资1,5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后，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4,875万元，其资产负债、全部业务、人员和机构都由增资后的公司继承，股东权益也按增资扩股后的出资比例共享。增资完成后，天科合达新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46%；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7%；合肥领航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0.08%；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16.74%；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95%；陈小龙持股：6.70%；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